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有鳳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8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